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要點

96年11月20日第39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7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年4月6日第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31日第1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日第1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0日第1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及研究人員追求傑出研究成果，提昇研究品質，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設研究傑出獎及研究優良獎，遴選作業每三年舉辦一次，候選人由各學院、研究中心推薦，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辦理決選。
- 三、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年十二月底)，潛心研究、論文著有成效者。
- 四、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獎名額各以全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數百分之三為原則，得從缺。

研究傑出獎每名獎金新台幣肆萬元及獎狀一紙；研究優良獎每名獎金貳萬元及獎狀一紙。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財源項下支付。
- 五、甄選程序：教師及研究人員檢附申請資料，向各學院提出申請，各學院依據「國立聯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就申請人提供資料，實施書面初審推薦，並將推薦人選及相關資料送交研發處辦理校複審遴選。各學院推薦名額，以各學院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佔全校總數比例計算(取四捨五入)，不足一名者，以一名計。
- 六、申請資料如下：
 - (一) 自評表。
 - (二) 三年內著作目錄與論文全文、獲獎證明(核定名冊)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資料等。
 - (三) 考量於前款三年內女性計畫主持人因懷孕生產哺育子女；計畫主持人為單親或育嬰留職停薪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申請資料得為五年內之前款資料(惟前次得獎者已提出之前款資料，不得重複提出)，使其在懷孕生產哺育子女及照顧幼兒之際亦能獲得支持而更致力於研究量能的維持與提升。
 - (四) 應檢附第三款足資證明文件(如：孕婦健康手冊或育嬰留職停薪機構核准文件)。

上述所稱三年內(五年內)係以曆年計算，即被推薦前三年(五年)之一月一日起至被

推薦前一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七、校複審工作由研發處置審查小組，研發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另請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四至六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審查小組會議需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進行審查遴選。

八、申請人若涉及學術倫理問題且經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確認屬實者，取消獲獎資格。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